

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及防治对策研究

崔宝文

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南京，210000；

摘要：网络性侵未成年人与传统性侵行为相比，具备复合的侵害手段、规制方式不足等特性，且国内外的案件数量与法律规制不成正比。目前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性侵行为的呈现犯罪数量的上升趋势，其主要成因不仅有未成年网络用户的激增，及网络进行侵害行为的低成本、高便捷，也包括法律规定滞后、社会意识保守。在实践中需加强立法规制，且需从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家校性教育等多途径落实防治，以达预防和惩治效果。

关键词：隔空性侵；网络猥亵儿童犯罪；元宇宙；网络性侵

DOI：10.69979/3029-2700.24.9.027

1 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的概念与行为类型

1.1 “网络性侵未成年人”行为的概念

利用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的行为定义在学界暂未达到统一的定论，不少学者对于该行为也有各自的分类划分，但是所达成的一致观点是该类行为都是基于网络平台、社交媒体等网络媒介，实施对于未成年人性权利的侵害行为。行为人通常会在社交媒体、网络软件中隐藏身份、瞒报年龄，用以实施对于性侵受害人侵害。这种侵害行为不仅包含了强奸、猥亵等传统意义上的性侵行为，根据司法实践，以网络方法实施的性剥削、性虐待也属于该类行为。

1.2 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的行为类型

1.2.1 对于网络性侵未成年人行为的不同划分

对于利用网络为媒介或手段进行侵害未成年人性权利的行为，不同学者给出了不同的定性。

以案件处理结果以及刑事判决，有学者将该类行为从侵害者的行为角度予以分类，包括线上引诱、胁迫侵害的犯罪类型，其次是线上引诱后过度至线下侵害的犯罪类型，最后是线下接近转移至线上侵害三类。

根据《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中对于“隔空猥亵”行为的分类也是从行为人的角度进行区分，分为了索要裸照类行为、视频裸聊类行为两种类型。也有观点将行为人的行为做出更加简单的划分，通过线上、线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三种不同犯罪方式，对于该类行为中网络媒介参与程度予以划分。

1.2.2 元宇宙视域下的“网络性侵行为”

与以往的性侵行为作比较，在主体、主观方面均无过多差异，都是行为人采取了强制或非强制的手段、违

背他人意愿侵害他人性权利。主要区别是在于是否采取了元宇宙等新兴技术作为其犯罪的工具；而隔空网络性侵行为 and 传统定义的网络性侵行为的差距则是在于，后者是将网络作为媒介实施侵害行为，或作为转化工具完成受害者和行为人的接触，达成侵害。前者则是采用了数字转换的方式，实现了行为人和受害者的远程、无接触的性侵，这种侵害虽然没有犯罪人对于受害者的直接接触，具备了无接触、远程等特殊情形，但传统的性侵等同的是其犯罪客体均为被害人的性权利，法益上并无差距，所以对于被害人的伤害并无二致。在这种情况下中的性侵行为，大多是被害人和加害人都使用了相应的具有传感功能的穿戴设备，这种时候通过人脑机接口的数字转换，通过沉浸式的体感设备就可以实现性侵行为人的远程侵害。

这种新型的侵害行为在应用沉浸式穿戴广泛的游戏领域，已经初现端倪，不少玩家在游戏体验的过程中反馈这些侵害行为的出现，而国际上暂时没有出现新的立法加以规制。

1.3 网络性侵未成年人行为与传统性侵行为之异同

在我国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猥亵行为的入罪条件，以强制猥亵以及猥亵儿童罪的方式加以规制，此举说明了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性权利的行为与普通的性侵行为均具备相似的刑事处罚性。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侵权行为人胁迫未成年人发送裸照的行为应当以《刑法》第 237 条的猥亵儿童罪加以论处。彼时明确确立了无身体接触的隔空猥亵行为，等同于线下犯罪的追

溯原则。体现了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性权利的行为与原本的性侵行为在法律意义上都予以相像的法律规制。也侧面说明了二行为在社会危害性以及法律禁止性的高度类似，是为二者的相同之处。

而二者之间的社会危害性之间的差异在学界存有不同的论调，有学者认为“网络空间是不同于三维世界的‘虚拟框架’”；也有学者认为在网络世界所造成的损害与现实生活具有天然的隔绝性，其社会损害是不同于惯常的性侵行为的；而大多数学者都持有否定观点，即使网络世界是现实世界的数字化、去实体化，但依旧是现实世界的延伸与扩展，并非孤立与现实的独立空间。那么对于“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的行为当然是后者观念的延伸，虽然它不同于传统的数据犯罪行为，属于不纯正的数字犯罪行为。

不难见得网络性侵和传统的性侵行为最根本的差异，就是突破时空局限性，行为人实施的侵害行为和受害者性权利受到侵害无需同时同步的发生，行为人无需与被侵害对象处于同一时空条件中，就可以达成对其强迫、要挟等手段的性侵。对于传统的性侵或者猥亵，本身受制于“接触禁忌”理论的约束。对于网络为媒介实施性侵的行为，无论是存在于何种学说的分类中，都离不开性侵行为和网络为中介的复合性质。

2 网络性侵行为出现及增长的成因

2.1 行为手段的隐蔽性

以网络社交平台、游戏软件、社交软件等方式进行性侵未成年人，具有极大的隐蔽性，在于上述平台的大多数使用者为未成年人、青少年居多的环境，本身未成年人会放松警惕。其次性侵权行为人会加以诱骗，比如以明星出道、写真照片线下交友等方式获取信任或者隐私照片在实施相应的侵害行为，提高了行为的隐蔽性、增加身份年龄的模糊，与传统性侵行为而言，该类行为手段都更易于藏匿犯罪动机，会使得受害未成年人误以为侵害人与自己是恋人关系、明星选拔机遇等。

而从网络服务的监管者、提供者角度而言，网络上的侵害行为当然也难以以惯常方式去识别与发现，即使利用大数据、信息库予以比对，也无法与传统性侵行为的识别容易程度相对比。

2.2 科技的高速发展与立法滞后的不平衡性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网络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尚未健全的网络服务的提供者规制制度，使得客观条件上成就了该类行为。

未成年人本身对于网络信息的获取有着各种各样的多元渠道，但是却没有与之可以匹配的信息筛选途径。网络技术的发展使得该类行为的侵害手段也远不至于上述学者分类，甚至随着穿戴设备、人脑机接口等技术的运用衍生出了新型的侵害方式，而对于这种方式现行的法律是暂无规制的。在两年前刘宪权教授发表的《元宇宙空间犯罪刑法规制的新思路》一文中，他提到对于当时的以隔空方式进行强奸暂时无法实现，因为该罪名所保护法益的特殊性质无法以当时的技术实现隔空的侵害。但仅时隔两年的时间，沉浸式设备于新兴技术的结合运用，使得这种可能性大大提高，并且随着穿戴式体感设备的发展已经成为了现实。

从立法角度考量，我国对于网络性侵行为的法律规制手段也只体现为前文所提及的《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对于未成年人的特殊群体保护的相关法律规范。而对于网络服务的提供者缺少相应的强制性规范，用以增设其义务，达到对于该类行为的外部规制，所以网络技术的蓬勃发展与立法规制使得该类行为得以极大的生存空间。

3 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的防治措施

对于基于网络实施的性侵行为，大多数侵害行为都是以网络为媒介，进而对位于未成年人诱骗、欺骗进而实现从网络到线下的侵害行为，这种行为本身并未出现爆发式的犯罪率增长，反而随着我国的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环境的监管及相关性教育科普手段得到相应的遏制。

近年随疫情的出现，国内外都在普及网络授课教学的模式，对于突发的教学方式的转换，缺少网络监管才致使“隔空猥亵”行为的高发。而此类犯罪行为在司法规制上，不仅需要网络安全部门的相关配合，更是在数据采集、技侦技术上对于侦查部门提出了艰巨的挑战。各国在此类行为的规制上都在努力弥补法律本身的滞后性。

3.1 修正立法改善对于行为的规制

3.1.1 完善行为过程中被忽视的定罪可能

以英国举例，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发现了未达成对于线上至线下的转化行为，只至此类行为的中间阶段，则无法构成完整的猥亵、强奸的罪名，仅能定为该罪名的未遂。但考虑到转化类性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犯罪行为人的主观恶意与本罪其实并无二致，只是采取了特殊手段，并且该手段反而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大于本罪时，英联邦便对该罪名进行了修正。不再要求造成性侵的实际结果，而是只要有危害行为即可构成该罪，也

就是实现了“实害犯”向“行为犯”的显示转换。这一修改,不仅可以规制新型的犯罪手段,更加可以将犯意扼杀,以减少危害发生的可能。

3.1.2 扩大被保护对象的年龄范围

根据我国刑法侵害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幼女性自主权的行为,以强奸罪定罪,而根据司法实践中大多数“隔空性侵”未成年人的行为也是针对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保护。而已满 14 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遭受到网络性侵则无法以此罪名加以规制,忽视了对于这种新型手段对应年龄保护上的盲区。而根据统计数据,其中的七成被害人属于 14 周岁以下,而剩下三成则属于 14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相较 14 周岁以下的受害者占少数,虽然 14 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其心理素质、知识水平强于 14 岁以下的儿童^[3],但是相较于成年人而言依旧是不完全的智力发展水平和社会认识水平。但这一点在大多学术论文中未被着重阐述,甚至鲜有出现。

3.2 企业合规角度的防治措施

在去年,美利坚众国作为典型的联邦制国家,其数十州的检方联名控诉互联网公司 Meta 对于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各种风险情况的不作为。以及对于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媒体过程中,该公司所作为的一系列忽视了未成年网络使用心理健康的行径,譬如为保证其经济收益所作的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无限制等控诉。对于网络平台、社媒公司提起诉讼是最有效的事后处理方式,尤其是对于英美法系国家而言,此类行为一经公诉后,所形成的判例法便具有其相应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效力。

此举不仅是对于未来其他类似企业的合规警示,也是对于相同情形下网络平台所应当起到的监管者身份的硬性要求。我国对于相关的互联网企业也有着并不逊色的规制手段,比如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曾提到了对于互联网企业不同情形下违反注意义务所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轻者会予以相应的警告,重则会致使企业征信受损、运营终止等防治方式,这不仅是对于企业的硬性要求,更是为了未来更好的网络环境的优化方法。但是这种义务负担的违反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对于动辄上千万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能产生较大的威慑,并且这种方式缺少强制的监管,在司法实践的案例中,也暂未出现因网络技术监管的欠缺致使“网络性侵”行为发生,而使得网络平台进行赔偿或规制的先例。所

以应当制定相应的强制性规范、加强对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网络平台的追责制度、严密网络内容等级评估制度、健全以网络为媒介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参考文献

- [1] 赵安晓宇,马忠红.从一元走向多元:网络性侵儿童犯罪治理的英国经验与中国镜鉴[J].当代青年研究,2023,(06):50-64.
 - [2] 龙正凤.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防治研究[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3,36(05):72-83. DOI:10.19828/j.issn1673-2391.2023.05.007.
 - [3] 张京文.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因及治理之策[J].人民检察,2023,(16):53-56.
 - [4] 唐荣,李文茜,王倩.不法分子“隔空猥亵”未成年人手段翻陈出新[N].法治日报,2023-07-18(004). DOI:10.28241/n.cnki.nfzrb.2023.003788.
 - [5] 贾园园,王晓歌.网络猥亵儿童犯罪防控研究[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23,23(02):43-47.
 - [6] 徐伟,王婧晨.网络性侵儿童犯罪的实证研究——以 2019—2022 年 102 例信息公开案件为样本[J].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23,(03):73-86.
 - [7] 林舫舟.利用网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及其防治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23. DOI:10.27150/d.cnki.ghdz.c.2023.001065.
 - [8] 王欣港.网络性侵犯罪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障研究[D].内蒙古科技大学,2023. DOI:10.27724/d.cnki.gnmkg.2023.000603.
 - [9] 孙硕,刘迪.利用网络性侵未成年人问题研究[J].人民司法,2023,(16):61-66. 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23.16.020.
 - [10] 朵拉,严明.儿童网络保护全球状况与中国对策的思考[J].网络空间安全,2023,14(02):1-7.
 - [11] 刘永强,樊祐玺.可能与现实:元宇宙技术下的网络隔空性侵问题研究[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2(05):172-183. DOI:10.15886/j.cnki.hnus.202207.0426.
 - [12] 沈颖尹,李玉显.创新与实践:互联网背景下未成年人性权利多元保护机制[C]//延安市教育学会.第三届创新教育与发展学术会议论文集.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济南市技师学院;,2023:6. DOI:10.26914/c.cnkihy.2023.053805.
- 作者简介:崔宝文(2000-),女,汉,江苏徐州,南京工业大学诉讼法学硕士。